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5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25,500 万股（含）调整为 51,000 万股（含）。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500 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5,340,4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鉴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25,500 万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51,000 万股（含）。

具体计算方式为：

$$Q1=Q0 \times (1+N) = 25,500 \text{ 万股} \times (1+1) = 51,000 \text{ 万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